

#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## 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（週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

主 席：范政務次長 巽綠 記 錄：張慧敏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有關檢視我國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教育法令，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乙案，請本部檢視專案小組賡續追蹤高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軍訓處、僑教會及人事處等單位後續檢討修正情形，暫不解除列管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第二案：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婦女與性別是目前社會之重要議題，請本部國際文教處研議將婦女、性別研究相關學門列入未來公費留考項目之一。

二、有關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、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修業年限乙節，本部雖已將

其列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草案）內容，惟於該法尚未立法通過施行前，請本部訓委會協調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及中部辦公室等，就現況中此類婦女之比例，及學校目前協助此類婦女之具體作法等，於下次小組會議專案報告。

- 三、請外交部就有關促進婦女相關議題國際交流，瞭解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之推動現況，及未來推動與改進方向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- 四、為號召女性參與志願服務，促進女性學習成長，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彙整各部會及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現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，瞭解目前對女性志願服務者之成長與獎勵有何實質具體之作法，以作為未來能有更具突破性及整體性之規劃。另有關委員建議進行女性志工之需求評估，併請納入未來規劃考量。
- 五、分工表中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」各工作重點請各部會（外交部、勞委會、文建會、衛生署），「人身安全組」有關強化外籍新娘、大陸新娘教育工作重點，請本部各單位（國教司及社教司一科）於會後一週內（12月10日前）補齊辦理情形，送本部社教司二科彙整（huiming@mail.moe.gov.tw）。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 提案人：李委員元貞

案由：如何以他律的方式防止媒體侵害人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請新聞局結合更多團體與閱聽人的力量，以他律方式加強監督媒體，加強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倫理，並於公益時段製播有關個人隱私權保障之宣導短片。



源狀況調查表暨建立台北地區『婦女網路服務工作支援網路』計畫案」，請行政院青輔會及內政部社會司帶回表示意見，其結果請逕復婦權基金會。

二、編號G 7「性侵害被害人求助需求初探：以高雄縣經驗為例」研究計畫，因屬研究性質，請本部訓委會研處，如符合本部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，依程序提本部審核小組審議。餘編號G 1至G 4及I 1 4等五案，則請本部訓委會另案審議。屆時各案審議結果請逕復各申請單位，並副知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社教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

##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第二次會議委員發言紀要

報告事項：

第二案：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羅委員燦瑛：

有關中等以上學校對受暴女學生、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之處遇，已含概於教育部研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（草案）」。

另有關增設婦女、性別研究相關學門乙節，當初研訂本項的主要用意是因為性別研究是現今社會重要的課題，且國科會也已經有這一項，因為婦女的議題不只是婦女勞動而已，希望不要只是含概在社會學門之下，建請除了社會學門之外，能有一個性別研究的學門或科目。

李委員元貞：

外交部一年內到底幫忙了多少非政府組織？到底幫忙了多少人出國參與相關國際會議、論壇或研討會等活動？女性的比例佔多少？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李委員元貞

案由：如何以他律的方式防止媒體侵害人權。

李委員元貞：

美國是一個講求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的國家，但是該國媒體的自律卻非常嚴謹，在報導新聞事件前，有媒體查證中心進行查證新聞的真實性，並不需要政府介入，其他國家也有閱聽人制衡媒體的力量，反之，我國媒體環境雖然也有媒

體自律的力量，也有閱聽人監督的組織，像是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，在推動閱聽人制衡媒體的工作，都已相當努力，然畢竟力量仍屬不足，所以，政府色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應主動地從他律方式介入防止媒體侵害人權，這也是我提案的動機。

台灣媒體喜於報導性侵害與性交易案件，比如掃黃時均以拍攝酒店女郎與檳榔西施為主體，以滿足大眾的好奇，但是，難道這些女子不能享有應有的人權對待？又如偵察中案件，媒體可怕地未審先判，大肆批露案件的可能性與分析可能的發展，就我所知道很多案件的批露都與警察及檢察官的風紀有關。SNG車隨時守候在急診室也是台灣特有，而世界罕見的媒體現象。又醫生為什麼暴料病人的隱私？是不是隱去病人的姓名就可以了呢？這算不算侵犯人權呢？

有關法務部、警政署、衛生署及新聞局所研提的說明，可見政府法規均對媒體均已有相關的規範，惟其執行情形究為如何？為何媒體之權力仍如此高張？傳聞香港蘋果日報將來台發行，屆時將有二十四小時之巡邏車！比警察的巡邏車還過之！媒體如此侵犯人權，政府角色有限，各單位執行情形究為如何？發現媒體有侵犯人權情事時，各單位的作法又如何？本案似不只是教育、媒體與文化組的範疇，另應連繫司法院一起研商有關法院對媒體的規範措施。提案辦法部分將再予調整。

羅委員燦瑛：

這裡所談的是非常嚴重的問題，媒體侵犯人權，所指的大部分是隱私權，我看美國所有災難新聞時，尤其是空難，我們不會看到罹難者的姓名出現在媒體上面，也不會看到新聞記者追著罹難者家屬問他們有什麼樣的感覺，這方面其實是台灣文化對於個人隱私方面的不尊重，或是沒有意識，而

記者以新聞性或大眾欲求考量，以新聞自由或大眾知的權力為由，公然地侵犯閱聽人或一般大眾的隱私，而完全沒有罪惡感或愧疚感，因此，我建議應訓練新聞從業者存有尊重他人隱私的意識，政府啟動這樣的社會改革運動。另外，應教育我們的閱聽人或大眾應如何保有自我的隱私權，因為一般大眾都不知道自己有拒絕媒體採訪的權力，因此，藉由一個收視性或可觀性的節目來呈現，讓一般人能夠警覺對於個人隱私權的尊重。